

專案質詢

8-8-1-012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鑑於國內農產品常因天然災害、病蟲害影響收益，威脅農民生計；農民在遭遇農作物災損時，固可依農委會頒定之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規定申請補助，惟目前政府相關單位面對天然災害所造成的農損，補貼金額只佔農民損失的小部份，農民自行承擔經濟損失高達 7 成以上，後續重建費用更是龐大負擔；爰建請政府儘速擴大農業保險項目，完備農業保險機制，協助農民分散風險降低損失，安定農民收入，穩定農村社會，達到農業永續發展之目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地區因地理環境與氣候因素，每年秋冬 11 月至次年 1、2 月間適逢寒流來襲，夏秋 6 月至 9 月間為颱風季節，5 月至 7 月間更有焚風及突如其來少見之冰雹等天然災害，瞬間便造成國內農、林、漁、牧業重大之損失。此外，因農民所得相對偏低，承擔風險能力相較薄弱，一旦農民遭受天然災害，其損失往往嚴重影響所得及再生能力。
- 二、為紓解農民困境，農業發展條例規定：「為安定農民收入，穩定農村社會，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，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。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，分區、分類、分期試辦農業保險。」以降低天然災害可能帶來的重大農業損失。
- 三、經查，截至目前為止，有關風險係數較高之農產品保險部分，政府僅規劃以高接梨作為試辦項目，且保單尚在金管會審查之中，導致種植農作物之農民們，每遭逢天災時，僅能眼睜睜看著心血付諸流水，情何以堪。
- 四、蘇迪勒颱風造成台灣農業災損嚴重，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產物及民間設施損失高達新台幣約 36 億元，惟政府現在所能提供之天然災害損害補償相當有限。為能讓農民在面臨天災時，得到更好之損害賠償，建請政府儘快完備農業產物及農業設施等相關農業保險，保障農民權益，以達農業永續發展之目的。